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
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依法授权的部门】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乡（镇、街道） 村（社区）（土地所有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丙方：【 村（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共 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使用权人为自然人的可不需要本项）：

联系电话：

因 【项目名称】 建设（开发）需要，×× 人民政府拟征收乙方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第一条 _____人民政府拟征收乙方所有的土地位于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征收土地面积_____公顷（_____亩），最终补偿面积以实际征地面积为准。涉及丙方使用权_____户，每户补偿面积以实际征地面积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第二条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市（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文件、××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的补偿安置方案】，经甲乙丙三方确认，耕地_____元/亩，园地_____元/亩，林地、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_____元/亩，建设用地_____元/亩，未利用地_____元/亩。【具体地类可根据实际用地类型增减】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

第三条 按照【××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的补偿安置方案】，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研究讨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使用方案。乙方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前应当充分征求丙方意见。甲方应按照分配使用方案，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足额支付相关土地补偿费用。

四、土地移交

第四条 乙方和丙方须在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____日内将上述土地以及所有权、承包经营权等相关权属证书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权属注销或者变更登记等手续。逾期未移交的，由甲方依法处理。乙方、丙方阻碍甲方依法开展土地征收的，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乙方、丙方限期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各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内容，并清楚本次土地征收中各方所享有的权利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第六条 征收涉及安置补偿标准调整和其他安置方式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的征收补偿范围不涉及第一条所约定土地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有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或者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范围的，另行签订协议。

第八条 乙方和丙方应保证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土地与第三方无纠纷；若存在与第三方的土地纠纷，由乙方和丙方负责解决，保证甲方顺利征收。

第九条 因乙方、丙方隐瞒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导致协议被撤销的，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各项损失，包括由此为第三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十条 乙方、丙方隐瞒被征收土地上存在共同共有关系，且该共同共有关系不属于行政机关明知或应知的，协议签订后，共同共有人请求撤销协议，由此引发的各项损失由乙方、丙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三方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经与原件核实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资料原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照法律规定途径处理。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代表人签名盖章，自发布征地公告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名地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名地点：_____

丙方：（签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名地点：_____

附表：1. 征地补偿登记表

2. ××村（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基本信息表

附表 1

征地补偿登记表

征地项目名称：

村（社区）（盖章）： 登记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类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备注
农 用 地	耕地				
	园地				
	林地、牧草地 及其他农用地				
	合计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征地实施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依法授权的部门】（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村（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基本信息表

序号	户主姓名	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是否委托	户主或者 委托人 捺印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协议

(适用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示范文本)

甲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依法授权的部门】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因【项目名称】建设（开发）需要，××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涉及乙方所有村民住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拟征收乙方所有村民住宅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的基本情况

第一条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甲方拟征收乙方所有村民住宅，位于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

____号。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面积____平方米。

二、征收补偿标准

第二条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的补偿标准，经甲、乙双方确认，执行【××市（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文件、××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的补偿安置方案】。

三、征收补偿费的支付

第三条 甲方应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将征收乙方村民住宅补偿费足额支付给乙方。

【不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的，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约定。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方式予以安置，双方应约定具体交付时间和方式，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四、村民住宅搬迁

第四条 乙方须在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____日内搬离上述住宅，并将住宅、宅基地和附属设施及其相关权属证明移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权属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等手续。

乙方逾期未搬迁或者未移交的，同意由甲方依法处理上述住宅、宅基地和附属设施及相关权属证明（甲、乙双方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五、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当地政府关于村民住宅补偿标准的内容及本次征收中乙方所享有的权利和应该

承担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拟征收房屋无纠纷，若存在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七条 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乙方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搭抢建。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搭抢建的，甲方一律不予补偿。

第八条 因乙方隐瞒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导致协议被撤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各项损失，包括由此为第三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九条 乙方隐瞒被征收土地上存在共同共有关系，且该共同共有关系不属于行政机关明知或应知的，协议签订后，共同共有人请求撤销协议，由此引发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第十条 双方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经与原件核实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资料原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照法律规定途径处理。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名盖章，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名地点：_____

乙方或者委托人（签章）：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名地点：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协议

(适用除村民住宅之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

(示范文本)

甲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依法授权的部门】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除村民住宅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青苗所有权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使用权人为自然人的可不需要本项）：

联系电话：

因 【项目名称】 建设（开发）需要，××人民政府拟征收乙方土地上除住宅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基本情况

第一条 ××人民政府拟征收补偿标的为乙方位于_____乡

(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征收土地预公告范围内具有使用权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面积和数量详见××人民政府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人民政府征收青苗补偿登记表。

二、征收补偿费用

第二条 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确定的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的补偿安置方案】** 执行。

第三条 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其中，青苗补偿费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三、征收补偿费的支付

第四条 甲方应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将除村民住宅补偿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 **【可根据实际补偿类型增减】** 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基于本次征收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均已完全列明于本协议中，乙方不得另行提出其他任何补偿要求，甲方不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清理

第六条 乙方须在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 _____ 日内将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清理完毕。逾期未清理的，乙方同意甲方依法

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阻挠上述土地的征收、开发和使用。

五、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确认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本次征收中乙方所享有的权利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应保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无任何纠纷，若存在纠纷的，乙方应妥善解决。因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纠纷不能实现征收土地移交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乙方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条 因乙方隐瞒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导致协议被撤销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各项损失，包括由此为第三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隐瞒被征收土地上存在共同共有关系，且该共同共有关系不属于行政机关明知或应知的，协议签订后，共同共有人请求撤销协议，由此引发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双方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经与原件核实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资料原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照法律规定途径处理。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名盖章，自发布征地公告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名地点：_____

乙方（签名/盖章）：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名地点：_____

附表：1. ××人民政府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2. ××人民政府征收青苗补偿登记表

附表 1

××人民政府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登记表

征地项目名称：_____

所有权人：_____ 登记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类别	单位	数量	补偿方式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万元)	产权 代表人 签字 捺印	备注
1									
		合 计							
2									
		合 计							
3									
		合 计							
...									
		合 计							

征地实施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依法授权的部门】（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有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人民政府征收青苗补偿登记表

征地项目名称：_____

所有权人：_____ 登记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产权人	青苗类别	单位	数量	补偿方式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万元)	产权 代表人 签字 捺印	备注
1									
		合 计							
2									
		合 计							
3									
		合 计							
...									
		合 计							

征地实施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依法授权的部门】（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有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